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58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大正元	股票代码	0030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泉	成甜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航科技大厦4层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航科技大厦4层	
电话	010-62618866-6858	010-62618866-6858	
电子信箱	ir@jit.com.cn	ir@jit.com.cn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880,189.18	261,930,750.26	-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87,775.10	-32,148,299.64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951,106.72	-33,552,723.74	-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646,056.33	-170,407,842.61	3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40%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1,394,294.76	1,871,299,347.99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9,487,160.65	1,186,759,932.36	6.13%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逢良	境内自然人	10.75%	21,055,886	21,055,886	不适用	0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9%	20,937,500	0	质押	17,000,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6%	20,300,000	0	不适用	0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1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赵展岳	境内自然人	4.08%	8,003,100	0	不适用	0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8,0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7,000,000	0	不适用	0
潘叶虹	境内自然人	1.36%	2,660,000	0	不适用	0
SUN GUIPING JUDY	境外自然人	1.24%	2,427,600	0	不适用	0
赵宇雍	境内自然人	1.02%	2,002,400	1,501,8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于逢良持有公司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0.73%股权,且为其董事; 2、公司股东于逢良和公司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股东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中于逢良持有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60.00%股权,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38.75%股权; 3、于逢良、刘海涛于2022年11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中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在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双方持股比例变化不影响协议执行,但任一方(包括其所控制的主体和继承人)不再持有股份且其提名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时协议终止,目前该一致行动协议尚在有效期内; 4、股东赵展岳与潘叶虹为夫妻关系,赵展岳与赵宇雍为父子关系; 5、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6、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5,219,800股,已根据相关规定剔除前10名股东名单。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增股份完成上市

2024年1月4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逢良先生,发行数量为11,439,127股,发行价格为15.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08,685.17元,相关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2024-001)及配套文件。

基于上述事宜,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84,476,300元调整为195,915,427元,总股本由184,476,300股调整为195,915,427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同步变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4-020)。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授权使用不超过2.17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存、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4)。

(三)公司转让产业基金部分份额事项

2024年1月,为更有效地实现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运营管理,公司将持有的产业基金0.2%财产份额(100万元出资)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苏高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获得产业基金2024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产业基金部分份额暨产业基金新增合伙人的公告》(2024-005)。

(四)产业基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事项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资信安公司的议案》,产业基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公司")增资2,000万元,该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并与产业基金、信安公司约定回购条款,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4-009)。

(五)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事项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同时持续建立员工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的价格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计划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4-01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5,219,800股,累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6%,回购总金额为72,723,422.44元,期间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股。

(六)发布《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配套文件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并发布了《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议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886,792.47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050)。

(八)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60万元,预计发生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1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102.74万元,实际发生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764.90万元,相关交易均未超出预计额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36)以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关联交易"之"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回购事项

公司2021年5月20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配套议案,正式启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工作,并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2021年10月2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审议程序,于2021年7月13日、2021年12月10日完成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登记事宜。2022年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53,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对11名离职对象及230名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激励对象涉及的1,870,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04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063)、《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2-06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25)。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公司2,295,20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1715%,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剩余股份的公告》(2024-03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4-05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逢良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5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4年7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058)、《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风控审计部关于2024年半年度重点事项的检查报告》

公司风控审计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2024年上半年重点事项进行检查,并出具了《风控审计部关于2024年半年度重点事项的检查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含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为59万元/年,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061)。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27日(周五)下午14:00在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A座15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62),待审议内容详见《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5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4年7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058)、《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含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为59万元/年,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061)。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6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27.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009.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5,818.0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0]417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3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39,127股,每股发行价为15.7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0.87万元,扣除含税承销费用8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7,890.8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0日到账。此外,公司本次相关发行费不含税金额307.38万元(含前述承销费用),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7,663.49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3]5368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202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8,277,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485,264,168.68
其中: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0,096,083.26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10,013.68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11,980,531.1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4,983,348.83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8,528.7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528.77万元;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3,516.81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317.7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为1,197.0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本年度净额为26.5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6月30日余额为3,498.33万元。

2.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9,708,685.17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77,758,314.48
其中: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029,659.58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4,551.19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945,063.3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2,890,882.8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72.87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472.8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为94.0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本年度净额为93.9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6月30日余额为10,289.0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2601100000943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91018800087414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2601100001294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90010461070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合计137,874,231.72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1. 202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09432	199.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5910188000874141	2,283.0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12941	1,016.12
合 计		3,498.33

2.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431900104610708	10,289.09
合 计		10,289.09

三、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202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3,516.8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共计人民币7,472.8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附表1:

202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2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16.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否	17,088.79	17,670.79	199.46	17,278.79	97.78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21,847.77	22,368.77	84.86	21,923.33	98.01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6,881.53	6,881.53	33.43	4,314.70	62.7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818.09	46,921.09	317.75	43,516.81	92.7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5,818.09	46,921.09	317.75	43,516.81	92.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和"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变更为"新首钢商务区一一中海 658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一"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46,921.09万元,募投项目投资额不变,增加部分来源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孳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3月8日,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已先期投入40,550,972.30元,新一代应用安全支平台设项目已先期入44,355,764.38元,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380,943.42元,合计已先期投入85,287,680.1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授权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7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大运村支行、北京大运村支行、北京大运村支